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 号）同意注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170,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8,096,43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03,562.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6Y00125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 2026－098 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 592,999,998.40 元(该金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未扣除)及利息 12,354.17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635039407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